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在体神经活动的监控、分析、干预系统采购，冶金与环境学院高温管式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湘雅二医院在体神经活动的监控、分析、干预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^[2]；制造商为荧博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342.6万元，资产总额575.7万元^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^[2]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^[1]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荧博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1日